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 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 公告编号：2019—30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设立重庆联智安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汽车”）全资子公司长安汽车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投资”）拟与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投华科”）、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科联智”）共同投资设立重庆联智安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，合伙企业委托中建投资本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投资本”）管理。目标规模50亿元，当期份额为3.98亿元，长安投资认缴出资额2亿元，建投华科认缴出资额1.97亿元，华科联智认缴出资额100万元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上述投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，以1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设立重庆联智安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建投华科基本情况

名称：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4层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法定代表人：肖笠

注册资本：200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1995年3月1日

营业期限：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资产管理；财务咨询(不得开展审计、验资、查帐、评估、会计咨询、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,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、验资报告、查帐报告、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)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设备(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)；机房设备安装、调试;家居装饰；设备租赁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经查询，建投华科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建投华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华科联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218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东方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年5月5日

营业期限：2036年5月4日

经营范围：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会议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教育咨询(中介服务除外)；企业策划；基础软件服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经查询，华科联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华科联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华科联智是建投华科的全资子公司。

(三) 中建投资本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中建投资本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(TG第1063号)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颖杰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1年2月28日

营业期限：无固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受托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;投资管理及咨询;财务顾问及咨询;市场咨询策划及商务信息咨询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经查询，中建投资本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

中建投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中建投资本是建投华科的控股子公司。

(四) 重庆联智安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重庆联智安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

2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3、住所：暂未确定

4、规模：目标规模50亿元，当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.98亿元

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公司

6、合伙企业管理人：中建投资本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

8、合伙人情况：

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数额 (亿元)	出资比例	出资方式	合伙类别
长安投资	2	50.25%	货币	有限合伙
建投华科	1.97	49.50%		有限合伙
华科联智	0.01	0.25%		普通合伙

9、存续期限：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7年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，可将存续期延长2次（每次1年）。

10、出资进度：有限合伙人出资应根据管理人的提款通知及时到账。（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项目投资方案，管理人不得向各方发送提款通知）

11、退出机制：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，合伙人（含执行事务合伙人）除名和/或更换。《合伙企业法》规定的其他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。

12、会计核算方式：管理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、反映本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。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，有权获取经审计的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，查阅本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。

13、投资方向：拟围绕新能源、智能网联以及汽车后市场等汽车相关创新领域进行股权投资。

14、管理和决策机制、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：普通合伙人华科联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，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。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，由5名委员组成，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本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，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。公司对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。

15、收益分配机制：合伙企业终止或者清算时，合伙人按照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。

16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份额认购、未在基金中任职。

三、协议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长安汽车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华科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建投资本管理(天津)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合作目标

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目的在于通过本合伙企业，抓住产业发展机遇期，围绕新能源、智能网联以及汽车后市场等汽车相关创新领域进行股权投资，助力我国汽车产业跃迁，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三）规模、认缴出资数额、出资方式、合伙类别

合伙企业的目标规模50亿元，当期份额为3.98亿元，长安投资认缴出资额

2亿元，建投华科认缴出资1.97亿元，华科联智认缴出资100万元。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合伙类别为有限合伙。

（四）决策机构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

合伙人大会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，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。

投资决策委员会：为合伙企业的决策机构，决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。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，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委派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定应经全体委员的一致同意。基金后续募集中，根据合伙人的调整，可以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和表决机制进行调整。

（五）违约条款

任何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，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逾期出资利息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有限合伙企业的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损失。

（六）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

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通过整合多方资源设立产业基金，抓住产业发展机遇期，围绕新能源、智能网联以及汽车后市场等汽车相关创新领域进行股权投资，可以深入贯彻长安汽车“第三次创业——创新创业计划”战略，提速产业布局，获取财务收益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1、技术风险：技术风险主要来源于投资战略新兴技术领域时，新技术不断发展、持续演进带来的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充分利用产业专业背景，从发展趋势符合性、行业先进性、技术适用性、使用可靠性以及成本可控性等多方面进行系统论证。

2、财务风险：汽车产业基金获得良好收益的根源在于所投标的公司可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本合伙企业投资领域和标的具有不确定性，盈利水平不稳定。

在投资完成后，公司将充分调动各合作方资源，为所投资的目标公司在技术进步、产品创新、模式探索、价值实现的过程中，提供相应支持，实现高水平产业协同，支持企业稳健增长，达到合作共赢的预期效果。

3.募资风险：当前整个经济下行压力大，以及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

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简称“资管新规”)对资金的影响,基金募资难度大,募资周期长。

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资源支持,结合建投华科和中建投资本的成熟资本运作经验,提升对资金的吸引力,共同推进募集资金到位。

(三) 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伙企业将助推长安汽车产业布局,丰富和完善长安汽车生态圈,助力长安汽车转型发展,同时获取财务收益。

五、合作投资事项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

不存在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

六、公司承诺

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(涉及分期投资的,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),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(不含节余募集资金)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长安汽车已完整披露与专业投资机构签订的各项协议,承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;
- 2、《合伙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